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梅亚宝）

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亲自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聘任审计机构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会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度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为永康市涛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会 5 次，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另外，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并给予指导。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一系列新政策、新规则，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履职

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梅亚宝

2023 年 4 月 24 日